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824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备考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6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8240号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依据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易成新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易成新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易成新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易成新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使用，未

经本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720,518,79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注释2	278,513,658.96
应收账款	注释3	633,831,712.18
预付款项	注释4	20,870,325.52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1,585,111,138.70
存货	注释6	309,100,648.18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180,564,200.61
流动资产合计		3,728,510,481.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8	1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注释9	1,539,997,118.84
在建工程	注释10	147,280,705.88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注释11	69,915,233.09
开发支出		-
商誉	注释12	3,614,942.20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3	75,229,10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31,175,04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5	286,732,24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7,944,398.74
资产总计		5,896,454,879.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6	1,57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注释17	188,908,395.44
应付账款	注释18	483,298,142.68
预收款项	注释19	15,116,207.16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0	12,041,599.29
应交税费	注释21	6,820,133.26
应付利息	注释22	22,697,091.73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注释23	5,888,037.57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4	152,254,901.3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461,024,50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注释25	597,296,603.47
长期应付款	注释26	446,708,875.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注释27	47,738,35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1,743,832.67
负债合计		3,552,768,341.10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注释28	1,983,388,850.23
少数股东权益		360,297,688.59
股东权益合计		2,343,686,538.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96,454,879.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9	1,467,837,894.04
减：营业成本	注释29	1,161,783,690.94
税金及附加	注释30	5,867,416.62
销售费用	注释31	16,939,066.99
管理费用	注释32	187,370,580.88
财务费用	注释33	148,005,079.07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4	44,488,253.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35	65,368.00
投资收益	注释36	-192,981.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37	-7,398.07
其他收益	注释38	5,936,941.08
二、营业利润		-90,814,264.92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9	214,346.2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0	199,330.77
三、利润总额		-90,799,249.40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1	-14,251,980.22
四、净利润		-76,547,269.1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76,547,269.1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60,402.52
少数股东损益		-14,986,866.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547,26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60,402.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86,866.6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江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程志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 23 日，经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0,643.56 万元，按 1.01:1 比例折为 10,500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08 年 10 月 8 日，新大新材取得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1001000265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3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43.40 元，并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新大新材”，股票代码 300080。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实施该股本转增方案，并于 2011 年 8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28,000 万股。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实施该股本转增方案，并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36,400 万股。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88 号），同意公司以 6.41 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收购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发行 138,804,021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02,804,021 股。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预案》，会议决定：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新大新材”变更为“易成新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公司中文名称由：“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新大新材”变更为“易成新能”。同时，公司收到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2002681294387。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02,804,021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502,804,021 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总部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母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4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40.00	40.00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上海恒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76.00	76.00
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0.20	50.20
河南易成新能碳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76.00	76.00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76.00	76.00
开封市华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河南华沐能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南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永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范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奥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奥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华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华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华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河南中铁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江苏华之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32.00	32.00
河南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8.00	28.00
民权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河南晶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8.00	28.00
郑州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北京华沐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40	20.40
徐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南通华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无锡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无锡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建湖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宜兴华悦新能源科技新公司	二级	40.00	40.00
烟台市华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40.00	40.00
大理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40.00	40.00
襄阳华亿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40.00	40.00
洛阳合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40.00	40.00
郑州市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40.00	40.00
郑州市融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40.00	40.00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项城市南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项城市永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项城市范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项城市奥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项城市奥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项城市华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项城市华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项城市华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中铁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江苏华之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民权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晶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郑州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华沐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徐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南通华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锡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锡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建湖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宜兴华悦新能源科技新公司	投资设立
烟台市华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大理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襄阳华亿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洛阳合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郑州市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郑州市融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本期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易成新能将其持有的晶硅片切割刀料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具体包括：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在以上交易之前，易成新能先做内部资产整合，将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万盛新持有的晶硅片切割刀料业务相关资产和部分负债划转至易成新能全资子公司易成新材。

根据易成新能公司股董事会决议和易成新能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易成新能公司拟将晶硅片切割刀料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转让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

本次易成新能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具体包括：

- 1、将易成新能和万盛新的晶硅片切割刀料业务划转入易成新材后易成新材 100%股权；
- 2、新路标 100%股权。

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创业

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7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

1、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本公司出售标的资产能得以实施，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议案的决议。

2、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出售标的资产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公司出售标的资产后的公司架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标的资产移出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

3、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易成新能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基于企业合并原则编制而成。

4、除特别指明以外，下文本公司或公司的称谓均指出售标的资产完成后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模拟合并报表遵循了附注四所述编制基础，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且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

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殊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为合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 2: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特殊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预计无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其单项计提的理由和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

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代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

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

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20	5.00	19.00,9.50,4.75
辅助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

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务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受益期限
专有技术	5~20 年	受益期限
软件	3~10 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具体标准为项目中试阶段之前的各项活动都属于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具体判断标准为项目是否进入中试阶段，即产品正式投产前的试验，是产品在大规模量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根据受益期确定。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

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

(1) 内销收入确认

公司内销以赊销为主，收入确认时点以货物移交时客户签收的回执单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交货通过物流公司送货要求带回公司客户回签的发货回执单，财务部根

据客户签收的回执单及仓管员、发货员和销售部经理签字确认的销售出库单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确认

公司外销主要为款到发货。收入确认时点以出口报关并收到运输提单日期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财务部销售会计以出口商品报关并取得由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装箱单、提单，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五) 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

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与公司日常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5,936,941.08 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7,398.07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九）前期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6.00, 11.00,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	备注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15.00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	25.00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津贴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只要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适用 15%的优惠税率。

易成新能于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本期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15 年 11 月 16 日），证书编号 GR201541000334，有效期三年，本期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17 年 12 月 1 日），证书编号 GR201741000952，有效期三年，本期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 3 免 3 减半优惠。子公司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从 2016 年开始企业所得税 3 免 3 减半,本期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0。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 3 免 3 减半优惠。子公司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目录》中所列示的工业废水处理项目,自 2016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 3 免 3 减半优惠,本期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目录》中所列的提供污水处理劳务,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11,700.00
银行存款	396,020,659.97
其他货币资金	324,486,437.10
合计	720,518,797.0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4,486,437.10
合计	324,486,437.10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5,902,663.95
商业承兑汇票	12,610,995.01
合计	278,513,658.9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195,611.82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300,195,611.8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0,367,060.43	---
商业承兑汇票	1,378,731.41	---
合计	341,745,791.84	---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180,280.00	16.43	38,838,548.00	32.86	79,341,732.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1,045,278.01	83.57	46,555,297.83	7.75	554,489,980.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19,225,558.01	100.00	85,393,845.83	11.87	633,831,712.18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3,490,355.28	13,674,517.76	5.00
1—2 年	326,266,314.74	32,626,631.47	10.00
2—3 年	782,323.99	117,348.60	15.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273,600.00	136,800.00	50.00
4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600,812,594.01	46,555,297.83	7.75

(2) 组合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备注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32,684.00	原合并范围内款项
合计	232,684.00	—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河南倚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8,180,280.00	38,838,548.00	32.86	对方为农户建设光伏扶贫电站, 部分项目产生产权纠纷无法取得收益权, 根据目前与农户达成协议的情况计提坏账
合计	118,180,280.00	38,838,548.00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
河南倚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8,180,280.00	16.43	38,838,548.00
青岛博暄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59,367,738.00	8.25	5,549,592.90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135,380.00	7.39	4,756,841.00
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601,293.36	6.90	3,486,789.09
洛宁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249,700.00	6.15	3,916,316.40
合计	324,534,391.36	45.12	56,548,087.39

3.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4. 期末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758,641.84	99.47
1 至 2 年	109,163.68	0.52
2 至 3 年	2,520.00	0.01
3 年以上	—	—
合计	20,870,325.52	100.00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5,617,458.37	100.00	506,319.67	0.03	1,585,111,138.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85,617,458.37	100.00	506,319.67	0.03	1,585,111,138.7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998,186.23	399,934.32	5.00
1—2 年	760,032.95	76,003.30	10.00
2—3 年	202,547.00	30,382.05	15.00
3—4 年	---	---	50.00
4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8,960,766.18	506,319.67	5.65

(2) 组合 2 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备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556,549,208.81	应收资产转让款
开封市禹王台区财政局	20,000,000.00	政府保证金，预计无回收风险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483.38	原合并范围内款项
合计	1,576,656,692.19	---

(3)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资产转让款	1,556,549,208.81
保证金及押金	21,771,529.22
往来款	3,221,657.96

项目	期末余额
备用金	3,785,353.25
其他	289,709.13
合计	1,585,617,458.3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开封市禹王台区财政局	保证金	20,000,000.00	1-2 年	68.80	
合计	—	20,000,000.00			

4.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5. 期末无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6. 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519,972.44	1,704.14	86,518,268.30
委托加工物资	8,464,557.32	—	8,464,557.32
在产品	84,461,022.60	—	84,461,022.60
自制半成品	25,789,625.64	—	25,789,625.64
库存商品	98,942,716.98	3,037,972.83	95,904,744.15
发出商品	7,962,430.17	—	7,962,430.17
合计	312,140,325.15	3,039,676.97	309,100,648.18

其中：期末余额中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期末余额中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797,352.32	—	—	6,795,648.18	1,704.14
库存商品	1,948,355.76	1,652,733.27	—	563,116.20	3,037,972.83
合计	8,745,708.08	1,652,733.27	—	7,358,764.38	3,039,676.97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	—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	---
自制半成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	---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	---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	---
发出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	---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预缴税金	26,769,230.21
待认证进项税额	19,685,281.00
留抵税额	134,109,689.40
合计	180,564,200.61

注释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000,000.00	---	14,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按成本计量	14,000,000.00	---	14,000,000.00
其他	---	---	---
合计	14,000,000.00	---	14,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疆龙海硅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5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合计	---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注释9.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一.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2,673,922.09
机器设备	1,481,703,309.45
辅助设备	34,617,331.32

项目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8,434,600.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271,281.72
合计	1,743,700,445.1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7,951,632.18
机器设备	148,504,897.01
辅助设备	7,849,532.84
运输工具	3,158,934.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38,329.99
合计	203,703,326.33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辅助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合计	--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39,997,118.84

2.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七/注释 43。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58,713,270.25
合计	758,713,270.25

5. 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5,153,442.57
合计	115,153,442.57

6.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7.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名称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万盛新仓库	5,089,826.39	正在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	万盛新综合楼	5,581,228.45	正在办理中

项目	名称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万盛新综合站房	872,967.68	正在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	万盛新空压站房	506,422.52	正在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	疏勒利能综合楼	2,004,527.14	正在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	疏勒利能 35kv 配电室及主控室	1,773,570.85	正在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	疏勒利能警卫室	186,318.66	正在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	扎鲁特旗房屋	4,765,727.21	正在办理中
合计	---	20,780,588.90	---

注释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石墨项目	41,890,132.41	---	41,890,132.41
电镀金刚线	4,077,860.37	---	4,077,860.37
针状焦改性项目	9,445,967.79	---	9,445,967.79
其他	143,345.34	---	143,345.34
单晶硅电池片项目 1 期	91,068,947.31	---	91,068,947.31
总厂生化系统改造	654,452.66	---	654,452.66
合计	147,280,705.88	---	147,280,705.88

注释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一.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3,439,187.47
专有技术	24,089,312.55
软件	5,202,223.35
合计	82,730,723.37
二.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998,189.12
专有技术	6,326,292.66
软件	1,491,008.50
合计	12,815,490.28
三.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专有技术	---
软件	---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
四.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9,915,233.09

注释12.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变动	处置	其他变动	
收购电力设计形成商誉	--	3,424,942.20	--	--	--	3,424,942.20
收购变电工程形成商誉	--	190,000.00	--	--	--	190,000.00
合计		3,614,942.20	--	--	--	3,614,942.20

商誉说明: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 350.00 万元现金收购了郑州智图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郑州智图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纳入华沐通途报表合并范围, 此项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形成商誉 3,424,942.20 元。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 19.00 万元现金收购了郑州盛嘉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纳入华沐通途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此项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形成商誉 190,000.00 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期末已经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未发生减值。

注释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	10,291,262.17
35KV 送电线路工程运维费	75,882.48
通能 20MW 发电项目	23,584.92
金刚线二期项目	6,103,410.19
电镀金刚线租赁厂房改建	29,173,200.49
负极材料产线租赁厂房改建	23,702,213.98
装修维修费	352,981.89
一分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	3,172,720.96
单晶硅电池片项目	1,847,246.79
办公楼租赁费摊销	486,599.08
合计	75,229,102.95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244,357.39
可抵扣亏损	13,697,641.99
未实现利润	233,050.12
合计	31,175,049.50

注释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预付工程款	2,325,573.00
预付设备款	211,691,729.28
待抵扣进项税	20,704,944.00
其他	52,010,000.00
合计	286,732,246.28

注释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质押借款	61,000,000.00
抵押借款	260,000,000.00
保证借款	898,000,000.00
信用借款	160,000,000.00
票据贴现	195,000,000.00
合计	1,574,000,000.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释17.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8,908,395.44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188,908,395.44

注释18.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材料及劳务费	231,090,249.94
应付工程款	44,912,340.50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设备款	108,687,350.87
应付其他款	98,608,201.37
合计	483,298,142.68

1.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株洲诺伯特高温设备有限公司	2,506,346.08	尚未结算	
河南省联合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397,726.55	尚未结算	
河北建设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18,350.00	尚未结算	
新疆鑫能天源碳化硅有限公司	2,094,798.70	尚未结算	
合计	9,117,221.33		--

注释19.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预收货款	15,116,207.16
合计	15,116,207.16

注释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041,599.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辞退福利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12,041,599.29

1. 短期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41,599.29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补充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费	--
生育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

项目	期末余额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12,041,599.29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 元。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失业保险费	--
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

注释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120,854.89
企业所得税	3,127,734.91
个人所得税	438,275.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219.70
房产税	1,019,929.84
土地使用税	588,197.22
教育费附加	33,951.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634.20
印花税	249,492.80
水资源税	139,843.20
合计	6,820,133.26

注释2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20,700,000.00
借款应付利息	1,997,091.73
合计	22,697,091.73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往来款	3,583,618.44
押金及保证金	285,000.0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劳务费	183,138.69
其他	1,836,280.44
合计	5,888,037.57

1.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备注
青岛瀚博厚宇工贸有限公司	2,588,900.00	未付无形资产款项	---
合计	2,588,900.00	---	---

注释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7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3,554,901.30
合计	152,254,901.30

注释25.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类别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债券	600,000,000.00
减：利息调整	2,703,396.53
合计	597,296,603.4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5 易成债	600,000,000.00	2015/7/22	5 年	600,000,000.00	596,376,640.22
合计	600,000,000.00	---	---	600,000,000.00	596,376,640.22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易成债	---	49,680,000.00	919,963.25	49,680,000.00	597,296,603.47
合计	---	49,680,000.00	919,963.25	49,680,000.00	597,296,603.47

注释26.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07,527,409.62
未确认融资费用	-60,818,534.02
合计	446,708,875.60

注释27. 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8,894,421.44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8,843,932.16
合计	47,738,353.60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信息化发展专项 资金补助	600,000.00	---	100,000.00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开 财预指【2014】342 号文件
开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晶体硅切割废料资源化 制备高纯硅关键技术研 究及产业化项目补助金	562,500.00	---	375,000.00	---	187,500.00	与资产相关 开 封市科技计划项 目资助合同
河南省财政厅晶硅切割 废料资源化利用项目经 费	---	1,500,000.00	750,000.00	---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开 封市财政局
开封市财政局科技计划 项目资助经费	---	100,000.00	45,460.00	---	54,54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 池用岩石墨负极材料生 产项目	---	30,000,000.00	750,000.00	---	29,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豫 财企[2017]42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7 年省属骨干煤炭企 业非煤产业转型升级专 项资金	---	8,670,000.00	517,618.56	---	8,152,381.44	与资产相关 豫财企[2017]42 号
合计	1,162,500.00	40,270,000.00	2,538,078.56	---	38,894,421.44	

注释2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项目	期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83,388,850.26

注释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5,024,688.60	1,083,931,126.54
其他业务	112,813,205.44	77,852,564.40
合计	1,467,837,894.04	1,161,783,690.9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池片	914,257,561.90	851,229,648.52
硅片切割	1,207,578.38	1,266,999.17
光伏工程	50,277,529.55	37,486,488.84
金刚线制品	169,305,829.90	91,142,657.38
工业污水处理	73,375,169.17	42,703,543.12
石墨产品	74,361,404.29	36,488,003.35
其他产品	72,239,615.41	23,613,786.16
合计	1,355,024,688.60	1,083,931,126.54

注释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6,658.89
教育费附加	478,606.38
印花税	1,001,731.09
土地使用税	2,508,216.58
房产税	1,141,913.28
车船使用税	17,520.80
水资源费	12,769.60
合计	5,867,416.62

注释3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367,480.18
职工薪酬	5,120,857.79
折旧费	15,681.67
差旅费	1,129,547.45
业务宣传费	449,600.67
运输装卸费	5,493,386.97
销售服务费	1,803,796.27
其他支出	1,558,715.99
合计	16,939,066.99

注释3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4,577,840.14
职工薪酬	50,000,299.72
折旧费	19,998,449.5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修理费	1,021,405.55
咨询及审计费	25,208,332.22
办公费	2,890,685.83
研究开发费	43,430,593.72
租赁费	1,394,791.63
差旅费	2,995,157.68
业务招待费	11,737,068.97
运输费	426,657.68
无形资产摊销	3,834,757.34
其他费用	19,854,540.87
合计	187,370,580.88

注释33.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7,579,584.78
减：利息收入	3,727,689.39
汇兑损益	320,645.11
金融业务手续费及其他	3,832,538.57
合计	148,005,079.07

注释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9,211,215.33
存货跌价损失	-4,722,961.7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合计	44,488,253.60

注释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368.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合计	65,368.00

注释3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981.87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转为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
合计	-192,981.87

注释3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持有待售处置利得或损失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398.07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
生物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合计	-7,398.07

注释38.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936,941.08
合计	5,936,941.08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开封市科技局专利申请费	4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封市科技局 2016 年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一个+三等奖一个）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豫政【2016】88 号
开封市科技局 2016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豫财科【2017】4 号
开封市科技局科技进步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汴文【2017】11 号
开封市财政局树脂金刚石线锯项目奖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豫财科【2017】59 号
禹王台区商务局支持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封市财政局【2017】165 号
河南省财政厅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稳岗补贴	27,400.00	与收益相关 豫人社【2015】3 号 补充文
2015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9,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汴政【2016】43 号
2016 年开封市重大科技计划资助项目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开封市科技计划项目资助合同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河南省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豫财预【2017】78 号
2016 年度工业强市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汴文【2017】9 号
2016 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汴文【2017】11 号
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财预指【2017】165 号
科技攻关计划资助项目	45,460.00	与收益相关 汴财预【2017】20 号
开封市 2016 年“节水载体示范单位”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汴水文【2016】274 号
2014 年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开财预指【2014】342 号文件
郑州市第二批专利资助资金	4,9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炭石墨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豫财企【2017】2 号
增值税返还	2,441,562.52	与收益相关
石墨项目资金	517,618.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936,941.08	---

注释39. 政府补助

1. 按列报项目分类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0,270,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2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936,941.08	详见附注六注释 3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	---
合计	46,206,941.08	---

注释4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14,000.00	14,000.00
罚款利得	34,006.19	34,006.19
其他	166,340.10	166,340.10
合计	214,346.29	214,346.29

注释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99,330.77	199,330.77
合计	199,330.77	199,330.77

注释4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111,308.8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363,289.08
合计	-14,251,980.22

注释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4,486,437.10	票据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300,195,611.82	票据质押
合计	624,682,048.92	---

注释44.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590,808.02
其中：美元	396,499.65	6.5342	2,590,808.02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3,500,000.00	100.00	收购	2017年5月18日	工商变更	381,466.01	-1,155,516.16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190,000.00	100.00	收购	2017年8月31日	工商变更	225,393.86	-1,078,050.1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3,500,000.00	190,000.00
原股权价值	---	---
合并成本合计	3,500,000.00	19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5,057.80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424,942.20	190,000.00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备注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20	2017年5月23日	--	-2,134,514.10	--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6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143,486,994.63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或有对价	--
合并成本合计	303,486,994.63

(三)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新设立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项城市南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	--	40.00
项城市永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	--	40.00
项城市范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	--	40.00
项城市奥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	--	40.00
项城市奥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	--	40.00
项城市华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	--	40.00
项城市华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	--	40.00
项城市华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	--	40.00
河南中铁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40.00
江苏华之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32.00
河南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28.00
民权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40.00
河南晶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28.00
郑州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40.00
北京华沐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20.40
徐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40.00
南通华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40.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无锡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40.00
无锡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40.00
建湖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40.00
宜兴华悦新能源科技新公司	200.00	--	40.00
烟台市华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	40.00
大理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40.00
襄阳华亿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40.00
洛阳合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40.00
郑州市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	40.00
郑州市融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40.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封	开封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开封	开封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光伏工程	40.00	--	投资设立
上海恒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	平顶山	制造业	76.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喀什	喀什	光伏发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扎鲁特旗	扎鲁特旗	光伏发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封	开封	污水处理	100.00	--	投资设立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	许昌	制造业	50.2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备注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00	465.18	--	4,576.47	--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80	329.31	--	30,104.15	--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291.57	--	1,349.16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636.11	24,010.24	54,646.35	31,969.57	3,740.24	35,709.81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785.26	7,042.88	47,828.13	35,649.67	6,000.00	41,649.67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439.83	88,339.63	127,779.47	38,139.37	29,190.00	67,329.37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734.92	4,028.72	17,763.65	13,323.77	--	13,323.77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511.18	4,218.14	55,729.32	38,640.11	6,000.00	44,640.11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14.41	32,788.50	39,002.91	155.91	--	155.91

（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存在重要的联营企业。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45.12%。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

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截止2017年12月31日，仅持有外币396,499.65美元，整体外汇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利率风险

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会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期限融资需求，必要时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	河南平顶山市	梁铁山	能源化工	1,943,209.00	20.02	20.02	河南省国资委	91410000683174252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400697330607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服务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410400000013639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400706763026N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10100000031457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10400100078351
新疆龙海硅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91654003792280118E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400052279154H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200742522406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200721823277Q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4007721591341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200170833443C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210300072176187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2001706440015
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654003560500505B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400171779733L
孙毅	董事长	--
王昕晨	董事、总裁	
左涛	副董事长	--
宇德海	董事、副总裁、首席战略官	
宋中学	董事、副总裁	--
于泽阳	独立董事	--
刁英峰	独立董事	--
崔屹	独立董事	--
刘旗	监事会主席	--
张楠楠	监事	--
张镭	监事	--
江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梁西正	副总裁	--
程裂萍	副总裁	--
兰晓龙	副总裁	--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电厂	采购电费	1,144.3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56.60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主材	861.5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337.8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1.78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729.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8,023.69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1.28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0.8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	采购水费	337.81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69.66
合计		51,914.63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7,218.68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7.41
青岛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负极材料	432.36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3,284.07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571.26
合计	---	11,523.78

4.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托管情况。

5.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承包情况。

6. 本公司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费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8.84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租赁	150.00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96.35
合计	---	455.19

7.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2016.04.29	2018.04.28	否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2016.06.07	2018.06.06	否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01.06	2018.01.05	否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03.03	2018.03.02	否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0.00	2017.03.17	2018.03.16	否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6.30	2018.06.29	否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	2017.07.18	2018.07.17	否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90.00	2017.07.31	2018.07.28	否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9.27	2018.08.26	否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10	2018.11.09	否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15.74	2017.11.29	2018.05.29	否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8,358.70	2017.09.28	2020.09.28	否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7.09.11	2018.09.10	否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2017.07.12	2018.07.12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15/7/22	2020/7/21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0.00	2016/6/23	2018/6/22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	2016/11/9	2018/11/9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17/01/03	2018/01/03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01/09	2018/01/08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02/24	2018/02/24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08/15	2018/08/14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7/08/24	2018/08/23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7/10/11	2018/04/11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2017/11/14	2018/11/13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11/17	2018/11/16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3.20	2017/04/19	2018/04/19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2017/06/27	2018/04/24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2017/12/15	2018/06/14	否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85.00	--
应收票据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
应收票据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	--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678.70	183.94
应收账款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8	0.46
应收账款	青岛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1.97	74.80
应收账款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6.98	0.35
应收账款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3.27	--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0.12	0.01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849.85	--
合计		27,108.82	263.56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电厂	829.46
应付账款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3,402.29
应付账款	苏州平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70
应付账款	青岛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3.38
应付账款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1
应付账款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1,946.92
其他应付款	青岛瀚博厚宇工贸有限公司	258.89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31.91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33.90
合计		16,748.56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 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2.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买卖合同纠纷，本公司作为原告方，未决或已经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涉及的金额合计 12,176.98 万元。

3.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

4.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开出保函、信用证。

5.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不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6. 本公司不存在或有资产。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税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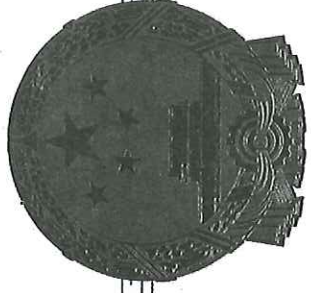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